

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二次监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8 日书面通知各监事并签字确认，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上午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。

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 2009 年 10 月任期届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陈汉龙先生、陈汉真先生、郑爱哲女士等三人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（简介附后），其中陈汉真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已由公司职工代表会审议通过，其余两名监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获得全票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

附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介

陈汉龙先生 1951 年出生，大学专科毕业，政工师；历任党支部副书记、人事部经理、办公室主任、总经理办主任，汕头市经委政研会副会长；1996 年 7 月起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，1997 年 9 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；现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、本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陈汉龙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，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汕头超声电子（集团）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其本人持有本公司股票 30327 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陈汉真先生 1966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毕业，高级工程师；1989 年 6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职员、主管、QA 经理，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品质部经理，2007 年 5 月起任汕头超声印制板（二厂）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09 年 2 月起任公司监事；现任本公司监事、汕头超声印制板（二厂）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陈汉真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郑爱哲女士 1955 年出生，高中学历、助理会计师；1973 年参加工作，历任工人、会计、主管会计、财务经理；1995 年起任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。

郑爱哲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